



PCB 假日高爾夫球隊章程

2007年1月23日再修訂
2011年4月20日再修訂
2017年12月22日再修訂
2021年1月7日再修訂
2023年1月12日再修訂
2023年11月26日再修訂

第一條：宗旨

本球隊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活動，培育健康身心、切磋球技、聯絡會員間情誼，特成立高爾夫球聯誼會。

第二條：名稱

本聯誼會定名為「PCB 假日高爾夫球聯誼會」，簡稱「PCB 假日隊」。

第三條：會所

本會會址：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二段 147 號（TPCA 會館）

聯絡電話：03-3815659 傳真號碼：03-3815150

會長：許武泉 亞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4606151

副會長：黃發保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4356870

副會長：楊智翰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3718988

總幹事 林志鴻 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4837000

副總幹事：彭信豪 欣興倫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4356870

副總幹事：謝兆奕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2685071

聯絡人：賴家強 台灣電路板協會，E-mail: davidlai@tpca.org.tw

林珮鈺 台灣電路板協會，E-mail: polly@tpca.org.tw

第四條：會員

1. TPCA 會員
2. 會員之配偶
3. TPCA 秘書處顧問及合作單位(任期內)
4. 假日隊歷任幹部皆有永久會員資格
5. 對球隊有貢獻之隊友
6. 非會員贊助假日隊者，均享會員價
(贊助經費以 1 萬元為底限，期限為兩年內認定之)。

※會費調整：TPCA 會員價\$8,000/非會員價\$10,000(含原隊友屬非會員)。(註五)

第五條：組織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聯絡人三人。
(註十四)

- 一、會長：對內綜理全會之一切活動，對外代表本會。
- 二、副會長：協助及代理會長職務。
- 三、聯絡人：負責球賽之安排與會員之比賽連絡，會務聯誼集會召集，賽後差點之審核調整，比賽獎品之採購事宜。

第六條：會員之權力與義務

- 一、會員之正式加入，需經過正式隊友引薦，入會後以 3 次成績計算差點（3 次總桿成績加總除 3 減 72），計算後差點以最高 36 桿為限。(註六)
- 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會議之決議。
- 四、應按期繳納會費，並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五、每年 12 月選舉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可由會長或會友推薦後由會員選舉產生。

第七條：會費

- 一、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TPCA 會員捌仟元整/非 TPCA 會員一萬元整，中途入會者以季為單位計算一次繳清，中途退會者概不退還。(註七)
- 二、歡迎捐款，充實會費增設活動。
- 三、會費收支，提列傳票由會長、聯絡人簽認無誤。

第八條：球賽

- 一、本會每月舉行月例賽一次（暫定每月第四個星期天），時間地點及賽後聚餐，原則上在十天以前通知各球友。開球時間參考當月報名表，除特殊情況外，均為 6:30am 準時開球。
- 二、每次比賽聚餐費用，由特定贊助人支出，其他個人費用，如果嶺、桿弟費、飲料自理。
- 三、每年設大型比賽至少一次，即十二月份會長盃，如會長盃、副會長盃等。
- 四、每年配合協會舉辦協會盃，當月例賽暫停。(註八)
- 五、每年視情況舉辦外縣市比賽及國外比賽活動。

第九條：比賽規則

- 一、新加入會員，須於比賽第三次始計成績，領取獎品，前兩次用以計算差點，但可得技術獎（DC 及 NP）。(註十五)
- 二、每次以十八洞總桿數記分，比賽規則以國際 GOLF 規則為主，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為輔。

- 三、比賽成績以淨桿決定名次，淨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少者為勝，差點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勝，又相同者，以女士優先，若又相同者由十八洞逐前比起，淨桿冠軍者，不限次數。
- 四、總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高者為勝，同成績同差點，以年長者為勝，總桿冠軍獎，每年每人限領取一次。
- 五、每次例賽除球場因素或天候不佳，由會長決定賽程，絕對準時開球，遲到會員須趕上最後一組之開球，否則以棄權論。
- 六、遠距獎一年度只能獲取二次，最近洞獎，不限次數。
- 七、參賽來賓每組不得多於二位。
- 八、報名參加例賽請於發球時間前十分鐘完成報到，以求公平。
- 九、一般月例賽採差點計分，如遇大型球賽改採新新貝利亞計分。

第十條：獎品

每次比賽之獎品由本會會費購買，但至少應包括第一項至第二項

- 一、總桿冠軍：紀念狀及禮品一份。(註十六)
- 二、淨桿冠軍：紀念狀及禮品一份。(註十七)
- 三、淨桿亞軍：獎品一份。
- 四、淨桿季軍：獎品一份。
- 五、附獎有名次獎、跳獎、近洞獎、遠距獎、第二近洞獎、BIRDE 獎、EAGLE 獎、BB 獎、女生獎(2021 年起實施)、全勤獎、來賓獎等等，由本會視會費狀況設定。
- 六、本會球友於月例賽一桿進洞者，由會長頒發獎牌，每位會友捐獻二仟元慶賀，個案當場由會長決定。(註二)
- 七、老鷹獎得獎者頒予獎牌一面及獎品。
- 八、Lucky7 獎、當日獎及 BB 獎的得獎者，如未出席領獎餐會，視同棄權。(註九)
- 九、為鼓勵隊參加例賽，新增年度全勤獎金 3 萬元，由全勤者均分，每位最高獎金 6,000 為限，並於年底會長盃致贈。(註十)

第十一條：差點之調整(註一)

一、月例賽名次調整表

調整數 名次	差點				備註
	0-9	10-19	20-27	28-36	
總桿冠軍	0	1	2	3	
淨桿冠軍	1	2	3	4	
淨桿亞軍	0	1	2	3	
淨桿季軍	0	0	1	2	

二、低於標準桿(72桿)之差點調整表 (2004.12)

低於標準桿部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
差點 0-9	0	1	1	1	1	2	2	2	2	3
差點 10-15	0	1	1	1	2	2	2	3	3	3
差點 16-20	1	1	2	2	3	3	4	4	5	5
差點 21-25	1	2	2	2	4	4	5	6	6	7
差點 26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每年度之新差點計算，以全年度與賽次數總和之平均減七二再乘零點九所得之差點再和年終差點平均即為新差點（四捨五入）。符合「年長隊友差點調整」之隊友依年終新差點提出申請再進行調整，使為其新年度差點。(註十三)

年長隊友 差點調整數	55 歲 以上	60 歲 以上	65 歲 以上	70 歲 以上	75 歲 以上	80 歲 以上	85 歲 以上	90 歲 以上	95 歲 以上
男性	0	0	+1	+2	+3	+4	+5	+6	+7
女性	+1	+2	+3	+4	+5	+6	+7	+8	+9

四、凡低於標準桿之隊友，均需按第二項調整差點。

第十二條：退會

- 一、會員中途退會概不退會費。
- 二、經會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退會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其 他

-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由全體會員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修正。
- 二、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 三、本會球友於月例賽一桿進洞者，由會長頒發獎牌，每位會友捐獻二仟元慶賀。
- 四、為避免人數眾多影響擊球品質，凡月例賽邀請來賓均需由隊友事先報名，每月贊助單位優先保留三位名額。(註三)
- 五、已報名例賽之隊友，臨時取消若未事先請假 3 次者，罰則權限由會長決定之。
- 六、其它未盡事宜得另行補訂之。

第十四條：會員名冊

會員名冊：請參考每年二月例賽時發佈之會員名冊與年度賽程時間表。

增修條例紀錄：

◆ (2004.12 修訂)

註一：**第十二條-差點之調整**：(修訂)調整差點計算方式，調整至與平日隊計算方式相同(詳見章程第十二條)；(調整)因章程第十一項-罰則刪除，調整至第十一條-差點之調整。(2007.1.23 調整)

註二：**第十條 第六項-獎品**：(修訂)本會球友於月例賽一桿進洞者，由會長頒發獎牌，每位會友捐獻二仟元慶賀，個案當場由會長決定。

註三：**第十三條-其他**：(修訂)為避免人數眾多影響擊球品質，凡月例賽邀請來賓均需經由隊友事先報名，同時每月贊助單位優先保留三位名額。

註四：**第八條第六項**：(修訂)3月份增加 Lady' s Month，須安排眷屬聯誼參加球場附近戶外活動，活動結束後與球員一起用餐。；(調整) Family Day 之舉辦，另規劃眷屬參與聯誼活動，活動結束後安排與隊友一同餐敘(2011.4.20 調整)；(修訂)刪除(2021.1.7 修訂)

◆ 經 2011 年第七屆第一次聯誼活動委員會條文修正:(2011.4.20 修訂)

註五：**第四條會員**：凡從事 PCB 相關行業，均得參加，男女不拘。
(修訂)

1. TPCA 會員
2. 會員之配偶
3. TPCA 秘書處顧問及合作單位(任期內)
4. 假日隊歷任幹部皆有永久會員資格
5. 對球隊有貢獻之隊友
6. 非會員贊助假日隊者，均享會員價

(贊助經費以 1 萬元為底限，期限為兩年內認定之)。(2017.12.22 修訂)

(新增)※會費調整：TPCA 會員價\$8,000/非會員價\$10,000(含原隊友屬非會員)。

(2019 年起實施)

註六：**第六條 第一項-會員之權力與義務**：(原)會員之正式加入，需經過正式會員引薦，以來賓參賽二次以上，平均差點在 36 桿以下者，若無異議，則邀請成為正式員。
；(修訂)會員之正式加入，需經過正式隊友引薦，入會後以 3 次成績計算差點，計算後差點以最高 36 桿為限。(2017.12.22 修訂)；(修訂)會員之正式加入，需經過正式隊友引薦，入會後以 3 次成績計算差點 (3 次總桿成績加總除 3 減 72)，計算後差點以最高 36 桿為限。(2023.1.12 修訂)

註七：**第七條 第一項-會費**：(原)常年會費為新台幣陸仟元整，中途入會者以季為單位計算一次繳清，中途退會者概不退還。；(修訂)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TPCA 會員捌仟元整/非 TPCA 會員一萬元整，中途入會者以季為單位計算一次繳清，中途退會者概不退還。(2017.12.22 修訂)

註八：**第八條 第四項-球賽**：(原)每年配合七月份舉辦理事長盃，當月例賽暫停乙次。
；(修訂)每年配合三月份舉辦協會盃及十月展覽盃，當月例賽暫停。(2011.4.20 修訂)；(修訂) 每年配合協會舉辦協會盃，當月例賽暫停。(2023.11.26 修訂)

- 註九：**第十條 第八項-獎品**：(原)下列獎項，例：Lucky7 獎、當日獎及 BB 獎的得獎者於月，如未出席領獎餐會，則順延名次，由出席頒獎餐會會友領獎。(修訂)Lucky7 獎、當日獎及 BB 獎的得獎者，如未出席領獎餐會，視同棄權。(2007.1.23 修訂)
- 註十：**第十條 第九項(新增)**：(原)為鼓勵隊友踴躍參加例賽，新增年度全勤獎金 1 萬 5 千者均分，每位最高獎金 3,000 為限，並於年底會長盃致贈。；(調整)為鼓勵隊友踴躍參加例賽，新增年度全勤獎金 3 萬元，由全勤者均分，每位最高獎金 6,000 為限，並於年底會長盃致贈。(2011.4.20 修訂)
- 註十一：**第十一項-罰則**：刪除。
- 註十二：**第十三條 第五項**：(原) 月份增加 Lady' s Month，須安排眷屬聯誼參加球場附近戶外活動，活動結束後與球員一起用餐。(修訂) 已報名例賽之隊友，臨時取消若未事先請假 3 次者，罰則權限由會長決定之。(2011.4.20 修訂)
- ◆ 於 2021 年部分條文增列：(2021.1.7 修訂)
- 註十三：**第十一項第二項-差點之調整**：經球隊幹部會議決議，新增年長隊友差點調整。(2021. 1. 7 修訂)
- ◆ 假日隊幹部會議：(2023.1.12 修訂)
- 註十四：**第五條：組織**：(原)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聯絡人三人。；(修正)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聯絡人三人。
- 註十五：**第九條：比賽規則**：(原)新加入會員，須於比賽第三次始計成績，領取獎品，前兩次用以計算差點，但可得技術獎(DC 及 NP)，個人之差點最高為三十六。(修正)新加入會員，須於比賽第三次始計成績，領取獎品，前兩次比賽可得技術獎(DC 及 NP)。
- 註十六：**第十條第一項-獎品**：(原)總桿冠軍：紀念獎盃一座。(修訂)總桿冠軍：紀念狀及禮品一份。(2023.11.26 修訂)。
- 註十七：**第十條第二項-獎品**：(原)淨桿冠軍：紀念獎盃一座。(修訂)淨桿冠軍：紀念狀及禮品一份。(2023.11.26 修訂)。